



## 有關本公司呈請的判決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的公告所述，法庭已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文先生的呈請作出判決。判決包括(其中包括)文先生須按股份購買價購買本公司其他股東所持股份的要約(「買斷要約」)，買斷要約的條款(包括股份購買價)將於實質聆訊中釐定。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的公告進一步所述，本公司獲悉文先生已就判決提起上訴。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上述上訴已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上訴法庭(「上訴法庭」)聆訊，上訴法庭已駁回文先生有關作出買斷要約命令的上訴，並頒令將對文先生取消資格命令的年期由12年減至10年。買斷要約如有任何重大進展(包括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舉行的實質聆訊中釐定的股份購買價)，本公司將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本公司狀況的重大發展另行刊發公告。

買斷要約及上述事項如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透過每月公告及／或另行刊發公告的方式通知股東和潛在投資者。

承董事會命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羅立洋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羅立洋、李婷婷及李峰。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據其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份。

\* 僅供識別